《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建筑业作为我区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区委区政府一直高度重视，近几年来每年都修订出台《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2022年实现建筑业产值1254亿元，建筑业税收14.9亿元。随着建筑产业化的快速发展，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的全面推进，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的不断推广，以及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意见要求，原政策部分条款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装配式装修、企业做优做强等方面未予以明确。2022年12月，绍兴市对“1+9”政策进行了修订，形成了《绍兴市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为促进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我们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结合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对《政策》进行进一步修订。

二、制定过程

2022年12月，建筑业政策修订工作启动。我们参照绍兴市拟修订政策情况，根据“市有我有、市有我优、市优我新”的原则逐条比对，经建管中心专题会议研讨，征求全区建筑业企业和区直有关部门意见，报请分管副区长审定，形成了初稿。新政策对原政策涉及的共16条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中新增5条，删除1条，修改10条。保留原政策19条，形成新政策共34条条款。

三、主要内容

该政策与原政策比，保留了总体的框架思路，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并补充了关于装配式装修、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企业做优做强等方面的内容。修订后《政策》由七大块共34条组成。现就每一大块修订内容概述如下：

第一块加大企业培育力度。主要是结合绍兴市政策，加大勘察资质晋升和监理资质晋升的奖励力度，增加了入选中国企业500强、浙江百强企业的建筑业企业的奖励条款。

第二块推进企业科研创新。修订时根据省建设厅QC成果命名方式的改变，将原条款中“省级一等奖”的奖项命名改为“省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第三块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一是将原政策支持建筑业企业拓展非房建、市政类中标项目奖补中增加水利类项目。二是根据绍兴市政策，由于在第一块加大企业培育力度中已参照市级政策奖励中国企业500强，故删除原政策关于建筑业企业获评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的奖励内容。

第四块激励企业创优夺杯。一是参照绍兴市政策，增加关于勘察设计类项目的奖励和获得省、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的奖励。二是增设上虞区平安示范工地和上虞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奖励条款。

第五块促进企业绿色发展。根据绍兴市政策新增装配式装修、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的资金补助条款。

第六块鼓励企业引育人才。根据绍兴市政策增加勘察设计类获奖项目负责人的奖励补助和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方面的奖励条款。根据我区实际增设“舜江杯”项目负责人奖励条款。

第七块推动企业开放发展。根据绍兴市政策增加在省外设立绍兴建筑业企业服务联络点（办事处）的资金补助条款。

新修订政策执行期限调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原有政策尚未执行完毕的除外）。

四、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绍兴市上虞区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绍兴市上虞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解 读 人：方颖

联系电话：82214323